

110年有機農業相關輔導計畫研提作業說明

壹、110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及核發作業方式。

說明：

一、補助範圍：

- (一) 驗證費：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含轉型期）驗證作業過程所衍生驗證費用，包含初次、追蹤、重新及增項驗證，但不定期追蹤查驗以及加工、分裝、流通等驗證費用均不納入補助。
- (二) 檢驗費：以驗證產品之農藥殘留、重金屬（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有食品中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糧產品）為限。
- (三)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年內無有機農產品品質違規受裁罰情事。

二、補助額度：

- (一)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額度90%，農企業補助額度50%。
- (二) 同一塊土地倘經不同驗證機構重複驗證者，僅可擇一申請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

三、補助對象：

- (一) 農民。
- (二) 農企業（補助額度50%）。
- (三)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但學校、公營機關（構）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予補助。

四、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1)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料並彙整申請書連同有關檢驗機構出具之產品檢驗報告書、收據及驗證證書影本(證書無產品範圍者，需另附產品範圍資料文件)等，於年度內製作請領清冊(附件2)核章後，依農產品經營者戶籍

所在地之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審核。分署完成審核後，函請經費轉撥單位統一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相關審查作業時間如下：

- (一) 109年11月至12月及110年1月至5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110年5月1日至30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系統登錄資料後，於110年6月15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分署審查，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撥款單位於20日內完成撥款。
- (二) 110年6月至9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110年9月1日至30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系統登錄資料後，於110年10月15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分署審查，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撥款單位於20日內完成撥款。
- (三) 至110年10月至12月之驗證與檢驗費，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明（111）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 (四) 109年11月以前通過有機驗證者，未及於109年第二階段申請者，依109年補助基準辦理。

五、有關驗證機構配合協助有機農友申請驗證與檢驗費補助政策，所需支出之必要作業成本，包含紙張、郵寄、電話聯繫、人事等費用，每件擬以250元額度補助驗證機構，由分署審核二梯次各驗證機構受理案件數，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六、另花蓮縣與台東縣地區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由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支應，不列入本項計畫辦理。

貳、辦理110年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計畫研提作業。

說明：

- 一、有機及友善補貼措施相關受理期限及補貼基準依「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辦法」規定辦理，惟執行單位作業流程及相關應

注意事項未於前揭補貼辦法明定，爰就相關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 (一) 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年六月一日至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獎勵及補貼，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驗證機構、友善耕作團體或本會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彙整並檢視申請資料（申請書及應繳交之文件）齊全後，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按依農產品經營者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別函送所在地之分署辦理審查及抽查。
- (三) 分署辦理書面審查，如申請案檢附文件有錯誤或缺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限補正，申請人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由農糧署駁回其申請。分署應繕造申領清冊。
- (四) 1. 分署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申領清冊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抽查，抽查比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離島及10件以下之案件，可併入分署轄區縣市計算）轄內申請案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每件應至少查核其一筆地號之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 (1) 申請案件二十件以下者，抽選二件。
 - (2) 申請案件二十一件以上、未達一百件者，抽選五件。
 - (3) 申請案件一百件以上，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最多抽查二十件。2. 倘抽查土地非位於其轄管範圍，應將該筆土地資料送請所在地分署協助辦理抽查，並由原受理分署依抽查結果續辦補貼作業。
- (五) 分署應於年底前完成抽查，並依抽查結果就符合補貼規定部分核定申領清冊，並函送分署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六) 同一土地混植作物，如有不同補助基準時，以補貼基準較低之作物項目計算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收益減損補貼。

(七) 依有機(含轉型期)驗證土地補貼基準補貼有案之土地，不得再申領登錄友善耕作土地補貼。

二、各單位配合協助有機農友申請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政策，所需支出之必要作業成本，包含紙張、郵寄、電話聯繫、人事等費用，每件擬以250元額度補助各單位，由分署審核各單位受理案件數，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三、本年度規劃以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16,500**公頃為施政目標，爰依109年12月底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面積為基準，按比例預為分配旨揭計畫之分署年度推廣面積：

(一) 北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2,731公頃(109年12月面積2,561公頃，需新增面積170公頃)。

(二) 中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2,441公頃(109年12月面積2,281公頃，需新增面積160公頃)。

(三) 南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5,472公頃(109年12月面積5,266公頃，需新增面積206公頃)。

(四) 東區分署：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面積5,856公頃(109年12月面積5,646公頃，需新增面積210公頃)。

參、110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研提作業程序。

說明：

一、**110**年度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分配經費，依**109**年12月底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面積為基準，按比例預為分配旨揭計畫之分署年度推廣面積如下：

| 計畫類別 | 本年度經費 | 北區分署 | 中區分署 | 南區分署 | 東區分署 |
|-------------|------------------------------|---------------------|---------------------|---------------------|-------------------------|
| 生產及加工設備輔導計畫 | 52,000 千元 16,500公頃 | 17,000千元 2,731公頃 | 11,000千元 2,441公頃 | 19,000千元 5,472公頃 | 5,000千元 5,856公頃(宜蘭縣) |

| | | | | | |
|--------------|----------------------|---------------------|---------------------|---------------------|-------------------------|
|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 | 79,000千元 16,500公頃 | 21,000千元 2,731公頃 | 24,000千元 2,441公頃 | 29,000千元 5,472公頃 | 5,000千元 5,856公頃(宜蘭縣) |
| 溫(網)室補助計畫 | 1.5公頃 13,000千元 | 0.25公頃 2,100千元 | 0.22公頃 2,000千元 | 0.5公頃 4,300千元 | 0.53公頃 4,600千元 |
|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 | 3,000公頃 100,000千元 | 500公頃 16,700千元 | 440公頃 14,700千元 | 1,000公頃 33,300千元 | 1,060公頃 35,300千元 |
|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 | 依實際審理 | — | — | — | — |
|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 採個案審理 | — | — | — | — |

二、各項計畫作業期程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及「簡易堆肥設施」計畫，作業期程如下：

| 作業期程 | 調查及彙整需求單位 | 送所屬地方政府初審期限 | 地方政府送分署進行複審期限 | 分署複審期限 | 地方政府研提計畫期限 |
|-----------------------|----------------|-------------|---------------|--------|------------|
| 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 | 農會、公所、合作社場)、協會 | 4月30日 | 5月20日 | 6月15日 | 6月30日 |
|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及設置簡易堆肥設施 | 地方政府 | — | | | |

註1：經核定補助溫網室倘有需變更或放棄補助者，請於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申請110年有機生產及加工設備時，倘申請機型與110年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之補助機種相同者，

請輔導農產品經營者向大、小型農機補助計畫窗口申請。

(三) 「有機農業溫網室補助」計畫注意事項：

1. 為管理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資訊及追蹤執行進度，本署已完成建置「農業設施溫網室資訊管理平台」([https:// https://cfs.afa.gov.tw/](https://cfs.afa.gov.tw/))，其中包含申請、審核、施工進度及核銷等管理功能。
2. 請分署、地方政府及輔導單位等相關使用人員，至系統申請及開通帳號，俾利後續審核所轄執行單位之帳號申請。
3. 110年度起請分署及地方政府輔導執行單位確實上系統登錄溫網室設施申請案件及後續施工進度。

(四)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補助面積以總量管控方式，由分署先行核配各地方政府推廣面積，續由地方政府按核配面積自行核配轄內輔導單位並副知分署。

(五) 「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及「設置簡易堆肥設施」：由地方政府協助調查轄內需求於6月30日前提送計畫書，分署核定計畫函送地方政府辦理。

(六) 地方政府及輔導單位執行計畫推廣工作，所需相關行政事務之業務費，由計畫編列經費支應。

肆、有關本署110年核配經費予各區分署輔導友善耕作團體辦理推廣計畫及輔導原則。

說明：

- 一、為輔導友善耕作團體擴大有機農業面積，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業於109年2月11日納入補助友善耕作團體辦理農法推廣教育訓練、農產品行銷活動及電腦設備等項目，依基準視各團體登錄輔導面積規模酌予協助經費。另為使友善耕作團體按規定落實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及維護施行其農法

之農民資料，自106年起協助登錄、稽核人力工資，登錄友善耕作面積5公頃以上者，每增加1公頃補助2人天工資，最高得補助500公頃，110年延續前開原則協助。

二、 110年核配各區分署輔導友善耕作團體經費參依所轄團體登錄面積如附件，補助提審原則補充如下：

- (一) 經前年度業務查核(詳資策會109年度函送各團體訪查報告)尚有待改善回復事項之團體，於分署確認團體改善完成後再核定其所提計畫；惟人力部分改善期間仍得核定補助。
- (二) 農法教育訓練應請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書內敘明授課主題、講師、學員人數、該課程是否向學員收費(收費者應於計畫書載明基準)及時數，並請分署確認該計畫所提教育訓練內容是否符合友善耕作原則及確能提升友善耕作面積，宣導友善耕作政策效益。
- (三) 核定計畫請受補助單位於辦理訓練、活動前將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通知分署及本署；文宣資料均需明確註記本署全銜，爾後業務查核時應檢具辦理成果資料供訪視。

| 支用機關 | 110年分配數(千元) | |
|------|-------------|--|
| 北區分署 | 9,000 | |
| 中區分署 | 5,500 | |
| 南區分署 | 4,000 | |
| 東區分署 | 7,000 | |
| 合計 | 25,500 | |

_____年_____月_____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請領清冊 (縣市別)

單位：元 **附件2**

| 編號 |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 | 機身分字號 | 縣市別 | 電話 | 驗證證書字號 | 驗證別 | 驗證面積(公頃) | | 業者驗證費實付金額 | | 產品檢驗費實付金額 | 有機業者實付總金額 | 補助費 (個人90%, 公司50%) | 解款行庫 | 銀行轉帳 代碼7碼 | 轉入帳號 | 戶籍地址 | 備註 (帳戶名) |
|----|----------|-------|-----|----|--------|-----|----------|-----|-----------|----------|-----------|-----------|--------------------------|------|--------------|------|------|-------------|
| | | | | | | | 有機 | 轉型期 | 個別 驗證 | 集團 驗證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驗證機構負責人：

組(課)長：

承辦人：

備註：

1. 本表由驗證機構依縣市別分開填造，各製作一式三份，一份自存，二份送農糧署分署審查後，由分署送轉撥單位撥款（台東及花蓮縣部分請台東及花蓮縣政府納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經費支應，並自行核發補助款）。
2. 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彙整申請書連同有關檢驗機構出具之產品檢驗報告書、收據及驗證證書影本(證書無產品範圍者，需另附產品範圍資料文件)等，於年度內製作請領清冊核章後，依農產品經營者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

